

(2024)丰利达破管发字第49号

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批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4年5月22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粤01破申26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丰利达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；2024年6月13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粤01破165号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》指定北京天驰君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钱少武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、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7月2日裁定确认了第一、二、三批职工债权。

2025年7月3日至今，管理人根据接管情况、调查结果及原职工主动提交的资料，确认丰利达公司仍拖欠王品等2名原职工的工资、医疗及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经济补偿金，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(统称职工债权)，总额为人民币316,834.04元。如有发现其他职工债权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管理人将继续核实确认具体金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管理人现对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第四批职工债权予以公



示，公示期至2025年8月13日止。若有关职工、其他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结果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即2025年8月13日前）向本管理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申请更正。本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尽快进行复核，并给予书面答复。若职工对答复结果不服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相关方对本次公示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

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王国基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028598698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11号汉银广场43层4301-4303室 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附件：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批职工债权清单



附件

广州丰利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第四批职工债权清单

(单位:人民币/元)

编号	职工名称	工资及欠缴社保金额	经济补偿金	管理人确认金额	债权性质
1	王品	98,139.27	140,189.82	238,329.09	职工债权
2	杨智	36,504.95	42,000	78,504.95	职工债权
合计		134,644.22	182,189.82	316,834.04	